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一、審查方式： (一)本案審查項目「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其子項說明為「1.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之「工程履歷」及「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被查核等第及件數、重大職災事件、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酌予扣分，至多扣10分。)。3. 法令之遵守。4. 勞雇關係。」並註記「※本項最高為15分，最低為負10分。」，本項審查項目配分為30分，惟又註記本項最高15分最低負10分，前後矛盾，另建議可參照工程會制訂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有關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依優劣給予該項0%~100%之評分區段，請注意。 (二)機關檢送查核資料-投標廠商審查須知與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兩份文件相異(第一點前言及第二點審查作業文字內容)(前項查核皆以機關檢送版本為主)，請檢討。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惟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二點審查作業(二)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如不需簡報請調整審查標準項目及配分，不符規定，請檢討。 二、本案係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分段開標，廠商審查結果達合格分數再進行價格標開標，卷附審查委員審查總表預設「廠商標價」欄位，建議刪除。 三、審查委員會成立部分：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卷附機關112年11月14日第1次公開招標奉准採購簽，僅說明置委員5人以上，惟未依上開規定載明係為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請檢討。 (二)卷附機關112年11月28日第2次公開招標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專家學者委員名單沿用，惟非專家學者委員名單是否一併沿用未載明，請檢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卷附112年11月18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辦機關首長核准簽說明三「…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不符上開規定，且亦未說明「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請檢討。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後。」本案未留存電洽委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員相關記錄，致未有專家學者委員正取第2順位及備取第1順位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正取第1位及備取第1位委員不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之聯絡資料，請檢討。另專家學者聯繫紀錄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完整。 (五) 本案無委員簽具同意書及切結書，請檢討。另有關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有關同意書及切結書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審查總表範本文件，以維完整。 (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卷附112年11月30日開會通知單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請檢討。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卷附「審查委員」名單（誤繕為評審委員），機關首長指定輔導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為教務主任，惟112年11月30日審查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所載主持人為總務主任（當日開標主持人）非審查委員（應為召集人），不符規定，請檢討。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 本案112年11月18日簽辦機關首長核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即載明成立後應即公開，且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審查須知亦勾選公開審查委員名單，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顯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12/06 16:23:04」，委員名單第1次公開招標未公開且第2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後始公開，與上開「應即」公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 上開簽陳說明五載明，「…本案擬於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於開始審查前保密」，「開始審查前保密」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五、工作小組及初審意見部分：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卷附工作小組人員名單，由事務組長（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文書組長、教學組長擔任，供機關首長圈選名冊上未載有供圈選人員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資訊，爾後建議一併提供該資訊供機關首長圈選，請注意。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填小組成員專長及第二點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符合」，與上開規定不符（應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未提及內容摘要、優缺點與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僅載明「說明詳實」或「符合」，初審意見過簡且評選項目僅填寫「評選子項 1」，請注意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之缺失，請檢討。 (四)卷附工作小組審查會開會通知單為 112 年 12 月 5 日 10 時，與本案開標同一時間，審查委員會會議時間接續於 11 時辦理，建議宜預留充分審查時間，避免工作小組審查疏漏。 六、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總表部分：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卷附 112 年 12 月 6 日簽辦本案評審（正確用詞應為審查）、價格開標及決標結果，附件為「開標會議紀錄」，業經機關首長核准，惟卷附「開標會議紀錄」，有 4 位委員簽章，但未見召集人簽章，且主持人為總務主任（當日開標主持人，非審查委員亦非召集人），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電洽本案承辦員洽悉，本案未有審查會議紀錄，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有關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審查會議紀錄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會議紀錄、審查總表範本文件，以維完整。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卷附審查委員編號 3 委員評分表得分合計似有更改，宜應依上開規定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請檢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審查總表皆漏記載上開事項，請檢討。 七、開決標紀錄：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卷附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開標記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誤繕為「無」，正確應為 11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招標日），「上網日期」誤繕為「112/11/17」，非與公告招標日同一天，請檢討。另卷附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開標記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誤繕為「無」，正確應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招標日），「上網日期」誤繕為「112/11/29」，非與公告招標日同一天，請檢討。 (二)本案資格、規格、價格審查（含決標）皆在同一天，建議宜於開決標紀錄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詳載每段採購作業時間點，以臻明確。另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成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決標紀錄用詞有誤，請檢討。 八、底價部分：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5,943,831元，採購需求單位僅說明與市場行情無差異、與一般標案無特殊情形，未提出預估金額及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或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二)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次依該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同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112年11月28日第1次開標前，於112年11月24日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並置入底價封；惟機關於112年12月5日第2次開標，未見第2次開標前核定底價或沿用第1次開標底價簽陳，請澄清。 九、決標部分： (一)查卷附審查總表其他記事欄位第4點載明「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方生效」，及工程會112年0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函釋，審查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經查審查結果於12月6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於12月5日宣佈決標，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卷附112年12月6日簽辦機關首長核准，本案於12月5日11時辦理審查及價格開標作業，投標廠商審查及格開其價格標，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宣布決標，爰本案決標日期應為12月5日，惟本案決標公告之「決標日期」為112年12月6日，請澄清。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卷附112年12月6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決標結果，並通知得標廠商，惟未見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文件，請澄清。 十、本案決標日期為112年12月5日，依「投標須知」第39條規定，履約保證金需繳納58萬元，另第43條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於12月12日現金繳納29萬元，惟廠商於12月22日才申請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十一、契約條款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工程之施工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開工（本案採日曆天），並於開工日起100日內竣工。本案112年12月5日決標，得標廠商112年12月20日（收文日）提送「工程開工報告表」予機關，載明開工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機關12月22日簽請機關首長同意開工。本案決標日期倘為12月5日（非決標公告所載12月6日）廠商112年12月20日開工似不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符規定，請證明，併請注意本案契約約定竣工日期正確日為何。另機關核定並蓋有印信之工程開工報告表，漏填「核定開工日期」，請檢討。 十二、依契約條款第13條規定，保險期間為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開工之日起100日內竣工）之日加計3個月止。本案申報開工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按契約條款規定，保險期間為預計期限屆滿之日（113年3月27日）加計3個月（為113年6月27日），卷附保單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9日止」，投保金額亦與契約條款相符，惟未見相關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資料，請證明及注意開工日期為何。 十三、契約條款第5條第（一）2規定，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本案開工日為112年12月20日，卷無相關估驗計價資料，請證明。 十四、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卷附施工計畫書所載上開人員機關是否據以查察，請證明。並請注意投標須知第71點規定，招標文件是否有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十五、計畫書及材料送審部分： （一）契約條款第23條規定，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卷附「矽酸鈣板-2」、「地板」、「15mm岩棉吸音天花板」、「75吋4K觸控螢幕」、「美耐板」、「鋁氣密窗」等材料設備送審資料，業經監造單位審定，惟機關審核意見空白，是否有符合機關112年12月21日同意核定監造計畫第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表2-1權責劃分表審查程序，請證明。 （二）機關112年12月21日同意核定監造計畫第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表2-1權責劃分表審查程序，併請注意需符合上開契約條款第23條規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請注意。 （三）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本案監造計畫至開工後才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十六、招決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部分： （一）本案112年11月14日簽辦招標文件，並分別於112年11月17日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及11月29日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應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當時最新112年11月15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契約書為112.7.7版，爾後上網公告前應注意版本是否有更新問題。 （二）投標須知第13點漏填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契約書條款第22條第4款所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本案受理機關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刪除有關本府教育局之資訊，避免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申請。 （四）本案公開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誤填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正確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五)招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載明「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本案112年11月17日第1次招標公告及11月29日第2次招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誤繕為「是」，請檢討。 (六)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有關卷附契約條款第14條保證金，未勾選差額保證金之發還方式，請注意。 (七)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第8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本基準附入採購契約中，除契約另有較重扣罰規定外，應依本基準辦理；卷附契約條款第11條（十）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未納入上開規定，請檢討。 (八)卷附招標公告有公告預算金額，惟投標須知第6點漏填，請檢討。 (九)卷附招標公告有公告預計金額，惟投標須知第7點漏填，請檢討。 (十)卷附投標須知第8點漏填上級機關，請檢討。 (十一)投標須知第23點漏勾選是否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請檢討。 (十二)投標須知第24點，漏填寫投標文件有效期，請檢討。 (十三)機關提送查核資料投標須知第27、28點，開標時間書寫格式有誤，造成投標須知第27條以後之條次與簽訂契約文件內所附投標須知（即招標公告版本）不同，爾後請注意。 (十四)本案112年11月17日第1次招標公告及11月29日第2次招標公告，有關「是否須繳納押標金」為「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惟卷附投標須知第37規定，現金繳納押標金採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為之，兩者相異，爾後請依實務需求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倘本案實際為未採線上繳納者，亦漏填金融機構帳號，請檢討。 (十五)卷附投標須知第46點漏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請檢討。 (十六)卷附投標須知第47點漏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請檢討。 (十七)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僅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應配合本案招標公告投標文件內容於（9）其他，加註如施工圖說、投標廠商審查須知、資格文件審查表等文件，且漏勾選切結書2、3、4，請檢討。 (十八)投標須知第78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文件，查本案未採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建議該文字內容應予刪除，請注意。 (十九)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建議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相關資料修正如下：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二十)投標須知第 23 點漏未勾選是否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請檢討。 (二十一)卷附「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投標廠商資格、規格文件審核表」注意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事項五、領標電子憑據補發，請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如何使用→廠商端線上教學→電子領標(登入領標及補發領標憑據)(網址：……)，該網址無法正確連結以查詢相關資訊，請注意招標文件說明正確性，請檢討。另有關領標電子憑據補發可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服務園地/便民服務專區/常見問答集「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憑證遺失或存錯檔案，該如何補領？」說明內容。 (二十二)112 年 12 月 7 日決標公告「評選序位或總評分」誤繕為「1」，本案採總評分法，正確應載明該廠商總評分，請檢討。 十七、招標公告及簽辦文件內容不一致： (一)卷附112年11月28日簽辦第2次招標簽陳，主旨載明專家學者委員名單擬沿用，與說明二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遴選專家學者，兩者相異，請檢討。 (二)本案公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1.具公司登記2.廠商納稅之證明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填寫上開規範，請檢討。 (三)經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載明訂有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為「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及「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卷附投標須知無規定，請檢討。 (四)卷附契約條款第5條第1款第6目訂有物價調整規範，惟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填否，請檢討。 (五)機關檢送本案查核資料「投標廠商審查須知」與招標公告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版本(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不同外，另與廠商簽訂契約條款第7條履約期限開工之日起100日內竣工(同招標公告契約文件版本)，惟與機關檢送本次查核資料-契約所載「開工之日期90日內竣工」不同，究何種版本為機關首長核定版本，請證明。 (六)本案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載明「1121208-113029」，建請依招標文件之契約條款規定內容一致，如「開工之日起100日內竣工」，請檢討。 (七)投標須知第79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國中」，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十八、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或土木包工業以上之廠商，無其他文字內容，爾後類案，建請機關依採購個案需求，依營造業法(如第3及4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如第4及10條)等規定，明確納入營造業等廠商，以免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疑義。 十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6規定，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招標公告「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載明「是」，惟卷無相關資料，爾後類案建請於招標簽陳載明，請檢討。 二十、本案於112年11月28日進行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宣佈流標；112年12月5日第2次開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卷附「投標廠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商資格審查表」載明「審查合格」，惟卷無投標廠商出具「投標廠商聲明書」，請澄清。 二十一、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案第2次公開招標等標期為6天（11月29日至12月4日），惟卷附112年11月28日第2次招標簽陳，未見本案招標文件是否有重大改變文字內容及流廢標原因檢討，爾後建請簽陳時註明，請檢討。 二十二、契約條款第9條施工管理（四）5規定，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本案112年12月20日開工，卷無相關施工日誌，請補附。 二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關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建請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投標須知下載所需文件參閱，以維完整。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爰有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有關審查會所需簽辦簽陳及附件，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審查總表範本文件，以維完整。 （三）本次機關檢送查核資料與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公告招標文件不一致（如契約及投標須知），以上查核結果引用條次皆係以與廠商簽訂契約文件條次版本為主，爾後招標採購案招標文件，請務必以簽辦機關奉核版本為主，清稿務必確實並備份正確版本，以供後續審閱或稽查核對。
2	一、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6點評選標準載明「創意」項目配分5%，惟「創意」評選項目設計係為避免採購案因採固定金額決標廠商有超額利潤情形，本案為最低標決標，非採固定價格，後續仍須比減價程序，建議爾後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時，注意評選項目之擇定。 二、審查委員會相關用語有誤： （一）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7點規範內容載有「審查結果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或「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符合需求對象」等，本案係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採購，建議依上開條文文字內容如「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避免誤用「優良廠商」、「符合需求對象」等相關用語，請檢討。 （二）本案係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成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卷附「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招標文件相關「評選」用字，亦宜修正為「審查」二字，請檢討。 三、審查委員會成立部分：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卷附機關112年11月2日簽奉核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屬有前例可循情形，於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第2次開標日期為11月7日），惟核准簽陳未載明有前例可循之前例為何，請改進。 （二）卷無第1次公開招標成立審查委員會相關資料並於113年3月5日電洽承辦獲告未有相關簽辦資料，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不符，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檢討。 (三) 卷附112年10月25日第2次公告招標採購簽陳，於擬辦載明俟有評選對象續辦工作小組及評選作業，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請檢討。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本案11月2日簽辦機關首長核准成立審查委員會，未載明有不予公開之必要，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顯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11/10 15:47:29」，與上開「應即」公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五)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112年11月2日簽陳主旨載明，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用詞不符(應為審查委員會)，且簽陳說明二，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六)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卷附僅附「評審小組委員建議名單」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機關首長圈選，未見上開保密規定相關作法，尚請澄清。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後。」卷附112年11月2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之簽陳仍有外聘委員之文字，不符上開規定(已修法稱「專家、學者之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請檢討。 四、委員聯絡事宜： (一) 本案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為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正取第1順位及備取第2順位，卷附僅該2位同意書及切結書，未見正取第2順位及備取第1順位不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之聯絡資料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切結書，請澄清；另正取第1順位及備取第2順位同意書載明日期為112年11月8日(即為審查日)，建議宜事先取得，以符合上開規定。 (二) 本案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正取第1順位及備取第2順位，該名單上手稿載明正取第2順位委員聯絡時間11月2日14:47，及備取第1順位委員聯絡時間11月2日14:25，備取第2位順位委員11月2日15:28，正取第2順位委員聯絡時間較備取第1順位委員晚聯絡，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檢討。 (三)卷附未見專家學者聯繫紀錄，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完整。 五、卷附採購評選委員同意書為機關自行製作格式內容，有如下缺失，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之「3-4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文件，以維完整：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於委員同意書格式（第 3 點）載明，決標後委員姓名公開於政府機關資訊網站，本案簽辦過程未見本委員會有不予公開之必要理由，爰委員名單公開時間點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卷附採購評選委員同意書第四點載明「同意提出書面評選意見，決標後書面評選意見並由主辦機關網站公告」，依上開規定，決標公告僅公布標價及評比結果，機關書面評選意見究為何，請澄清。 (三)卷附採購評選委員同意書備註 1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內容與現行規定不符（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請檢討。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卷附112年11月3日開會通知單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請檢討。 七、工作小組及初審意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經檢視工作小組人員名單，該校組成 3 人之工作小組，其中工作小組成員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尚符上開規定，惟 112 年 11 月 2 日簽辦成立委員會成立時，未見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請檢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填小組成員專長及第二點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符合」，與上開規定不符(應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請檢討，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之「6-4 初審意見」文件，以維完整。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卷附112年11月8日審查會議紀錄，僅記載經全體評選委員同意鉅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評選及格廠商，後續進入開價格標階段，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後簽名，惟未依上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請檢討，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會議紀錄範本文件，以維完整。 九、審查總表及審查結果明顯差異：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決議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及同條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二)卷附112年11月8日「評選紀錄暨評分總表」(應為審查總表)，其中「加展工程有限公司」同一廠商之審查分數，有委員評分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符合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3有明顯差異類型，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檢討。 (三)承上，本案審查總表皆漏未記載上開規定應記載事項，且全體委員姓名及職業欄位「李委員」姓名誤繕為另一人名字，請檢討。 (四)卷附審查總表為機關自行製作格式內容致有疏漏，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審查總表範本文件，以維完整。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112年10月17日），第2次開標日期為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卷附有2家投標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惟該資料印製時，未將查詢時間一併完整列印供備查，僅於左下角顯示「台灣時間為14點」文字，惟本案是上午9點開標，似乎未妥（前一日或當日14點皆不符上開規定），以致無法確認何時查詢，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並於列印時將查詢時間一併列印，以供日後稽核備案，請檢討。 十一、監辦部分：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同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同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二)卷附112年9月27日簽辦招標簽呈有會辦會計室派員監辦，並已於簽呈載明112年10月17日上午9時開標，會計室表示「擬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查當日開（決）標紀錄，會計室於監辦人員欄位本人親自簽章並載明「1026/0830書面審核監辦」，本案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事前表示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三)卷附112年10月25日簽辦第2次招標簽陳有會辦會計室派員監辦，並載明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開標，會計室表示「擬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卷附112年11月7日第2次開標紀錄及11月8日決標紀錄，會計室於監辦人員欄位本人親自簽章並載明時間皆為「1114/1246」，與上開開標決標時間未符，是否現場監辦，請說明。 十二、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第2次開標紀錄決標過程空白，該欄位為「註明減價/……/綜合評選之過程」，建議112年11月7日第2次開標紀錄應於該欄位註明「本案於112年11月8日辦理審查會」。 (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21條第1項：「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其刊登採購公報之時程如下：一、星期一刊登上星期四下午及星期五上午所傳送之資料。二、星期二刊登上星期五下午及本星期一上午所傳送之資料。三、星期三刊登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二上午所傳送之資料。四、星期四刊登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所傳送之資料。五、星期五刊登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四上午所傳送之資料。」卷附112年10月17日第1次開標紀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為10月2日（同公告日），惟「上網日期」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為同一天，另卷附112年11月7日第2次開標紀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應為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同公告日），誤繕為「112.10.26」（星期四），上網日期亦誤繕為同一天，請檢討。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112年11月8日決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該欄位為「註明減價/……/綜合評選之過程」，惟本案僅記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惟未註明投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情形，請檢討。 十三、底價部分：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2,125,383元，惟採購需求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或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卷無112年10月17日第1次開標前核定底價資料(113年3月5日電洽承辦獲告未有相關簽辦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112年11月7日第2次開標後,方由機關首長於112年11月8日核定底價,亦不符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訂定,請檢討。 (三)底價表請至本府採購專區(首頁>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17.底價單)下載使用,避免錯漏。 十四、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卷無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文件,113年3月5日電洽承辦獲告本案係採電話通知,與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不符,請檢討。 十五、契約條款第5條第1款第2目規定,廠商自開工日起,每30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本案開工日為112年12月11日,卷無相關估驗計價資料,請補附。 十六、契約條款第9條第4款第1目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卷附機關113年1月4日同意「備查」廠商提送「品質施工計畫書」,應用「核定」,請檢討,並請參酌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發布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另卷附「品質施工計畫書」內容無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之資料,請說明。 十七、招標文件及公告多處錯漏或不一致,請改進: (一)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為109年版本,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1年5月2日),請改進。 (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錯誤: 1. 投標須知第13點載明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誤填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新市政大樓) Tel:04-22289111。',正確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 FAX:04-22542611。」 2. 契約條款第22條第4項所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機關載明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正確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177293;04-22289111轉23600。」 (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本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第64條之2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不同，本案112年10月2日第1次招標公告及10月30日第2次招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誤繕為「是」，請檢討。 (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惟卷附投標須知第21條規定：「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與上開規定及投標須知範本不符，請檢討。 (五)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有關卷附契約條款第14條保證金第1款規定，未勾選差額保證金之發還方式，請改進。 (六) 卷附招標文件總標單將廠商報價單與開標後減價單合併列印同一張，依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規定，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請注意。 (七) 卷附招決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皆載明「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惟與卷附契約條款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款第6目明定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兩者相異；且與工程會107年7月3日工程技字第10700203050號函規定不符（物價變動造成之風險，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該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同上開條款）已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內容，提供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於個案契約中，以利履約過程中據以執行），請檢討。 (八) 本案係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成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卷附簽陳、招標文件（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相關表單）等文件，多處誤繕為「評選委員」、「評審小組」或「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辦理「評選」等文字，請檢討。 (九) 本案112年10月2日第1次招標公告「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誤填「否」，請檢討。 (十) 上傳招標公告之招標文件，應將表頭載有「範本」2字刪除（如投標須知、廠商聲明書等），請檢討。 (十一) 本案112年10月2日第1次招標公告及10月30日第2次招標公告，有關「是否須繳納押標金」為「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惟卷附投標須知第37規定，現金繳納押標金採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為之，兩者相異，倘本案實際為未採線上繳納者，亦漏填金融機構帳號，請檢討。 (十二)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惟卷附採購標單第2點規定，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兩者相異，請檢討。 (十三)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2點規定，參選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6份，惟投標須知第25點，載明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1）1式1份。建議應於(6)其他(由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標機關敘明)：載明「服務建議書6份」。 (十四) 投標須知第46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係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規定，惟卷附投標須知第46點規定，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一年，與上開規定不同，請注意後續履約控管。 (十五) 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填「否」，惟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5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其他項目採協商措施，例如：配合學校活動」，兩者相異，請檢討，另協商措施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5條規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才可適用，請注意。 (十六) 投標須知第77點漏勾選切結書1、3及4；其中(9)其他誤填「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6份，此為廠商投標文件」，非機關招標文件，請檢討。 (十七) 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本校警衛室」，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十八) 投標須知第83點規定，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目前負責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如下(請適時更新聯絡資訊)：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3.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十九) 卷附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7點，載明「…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表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惟本須知第6點僅「評選項目」無「子項項目」，請檢討。 (二十) 卷附契約條款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款第2目估驗款(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30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申請期限未明確，請檢討。 (二十一) 契約第11條第2款檢試驗方式及第5款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8條第3款智慧財產權等規定未勾選或載明，請改進。 (二十二) 卷附投標廠商格審查表漏記載招標文件公告切結書1，請檢討。 (二十三) 112年11月13日決標公告「評選序位或總評分」誤繕為「1」，本案採總評分法，正確應載明該廠商總評分，請檢討。 十八、廠商資格訂定部分： (一) 本案公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1. 廠商記或設立之證明2. 廠商納稅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填寫任何規範，請檢討。 (二) 爾後類案，建請機關依採購個案需求，評估是否需依營造業法第3條及第4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條規定，於投標須知納入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加入公會等文件），以尋得合法可承攬營造廠商： 1. 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2. 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三)投標須知第67點，建議依個案需求，評估是否勾選下列事項： 1.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2.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承上題，建議依個案需求，倘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投標須知第71條，應勾選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 十九、依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3點至第5點規定，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卷附招標公告「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載明「是」，惟卷無相關資料，爾後類案建請於招標簽陳載明，請檢討。 二十、契約訂定部分： (一)契約要項第3點規定，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等，卷附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資料文件，未檢附投標須知第77條所載明全份招標文件，如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評選須知等文件，及得標廠商當時投標時文件（如標價清單）建議應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文件納入簽訂契約文件，請檢討。 (二)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40點（三）1規定：「發布令、…契約、…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卷附契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招標機關蓋章僅機關印信，未有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請檢討。 二十一、卷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皆未勾選，請檢討。 二十二、其他建議事項： (一)有關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建請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投標須知下載所需文件參閱，以維完整。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爰有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有關審查會所需簽辦簽陳及附件，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審查總表範本文件，以維完整。
3	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查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評選項目包含「過去履約實績（35分）」、「工程組織（25分）」、「勞安績效（15分）」、「工程品質及管理（25分）」等4項，惟僅有「過去履約實績」評分子項訂有配分，另「工程組織」、「工程品質及管理」等項目中，列有子項卻未訂定配分或權重，無法適當反應子項之重要性，請澄清。 二、成立審查委會部分：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2項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本案承辦人於112年9月26日17:30、17:45依機關首長排序聯繫專家、學者委員，並於同日確定委員名單、函發開會通知單，惟查電子採購網，本案審查委員名單傳輸時間卻顯示112/10/03 15:18:38，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委員會成立後，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之規定，且與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6條第2項「本案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之規定、112年9月26日簽陳說明相悖，爾後建請改進。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於112年9月20日簽辦招決標事宜、112年9月26日簽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事宜，相關內容並未敘明「本案因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等符合上開但書之事由，爾後應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之具體事由，以免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請改進。 （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釋內容略以：「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查受稽核機關112年9月26日○○小字第1120004901、1120004902號開會通知單，附件未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核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建請改進。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110年11月4日修正）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於112年9月27日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惟初審意見第2點未依新修正規定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建議爾後採用工程會最新初審意見範本，避免錯漏。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惟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未經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請改進。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五、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未見機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之資料，請補附或證明。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本案亦未見受稽核機關通知投標廠商評選結果之資料，請證明。 七、本案投標須知第39、43點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112年10月13日）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惟查卷附履約保證金收據，得標廠商似於112年12月5日始完成繳納，是否已逾越上開期限，請證明。 八、契約書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查施工廠商○○工程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12日開工，惟卷附資料未見受稽核機關通知廠商開工函文，是否符合契約期程規定，請檢附佐證資料以證明。 九、材料試驗部分： （一）查卷附SGS「PU運動場鋪設材」試驗報告（報告編號：TV-23-04062）針對抗拉強度及伸長率之試驗結果符合契約規範，惟施工廠商判讀人員漏未於試驗報告押註判讀日期，爾後建請注意。 （二）查卷附SGS「PU運動場鋪設材」試驗報告（報告編號：TV-23-04062），試體收件日為112年10月25日；然當(25)日之施工日誌未記載於「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欄位，監造報表亦未記載於「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試驗情形)」欄位，履約文件製作容有缺失。 十、招標公告及文件部分： （一）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漏未勾選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從知悉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抑或其他外國廠商得否參與投標，建請改進。另第60點(6)漏未勾選本案訂約時，契約各項單價調整方式，使有投標意向之廠商無法預見並作為計算標價之考量，建請改進。 （二）契約第13條第(二)款第5目保險金額部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誤植為5,000元，建請改進。 （三）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本案非巨額工程採購，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列「是」，是否為誤植，請證明。 （四）投標須知第64點第1款載明營業項目為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一併載明營業項目及代碼，請改進。 （五）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勾選(1)主要部分為：○○國小跑道鋪面改善工程，建請參酌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避免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六）契約第22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漏未載明，請改進。 （七）本案招標公告所示之開標地點僅概述為臺中市○○區○○路○○號(受稽核機關地址)，核與開標紀錄所載地點「校史室」不同，為利投標廠商充分獲悉開標資訊，爾後建請詳述開標會場名稱、樓層等資訊。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十一、查○○實業有限公司之授權委託書並未敘明受委託人，惟其「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表」中，卻逕由○○○蓋用該公司之大小章辦理押標金領退事宜，行政程序疑有瑕疵，請澄清。 十二、經查本案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其中10/14~10/21、11/5~11/7檢查結果均空白未填寫，疑未落實自主檢查工作，請澄清。 十三、契約第9條第4款第1目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有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機關皆應「核定」，惟卷附112年10月11日旭光小字第1120005473號函以「核備」方式處理，核有違反前述規定，建請改進。 十四、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0點第3款第1目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故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應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參照)；惟查，本案採購契約書用印部分，經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改進。
5	一、查本案審查須知所訂之審查項目計有「一、需求解讀與建構(50%)」、「二、品質與安全、進度管制計畫(20%)」、「三、履約能力與實績(20%)」、「四、簡報暨答詢(10%)」等共4項，惟子項未有配分，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之規定不符，請改進。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經查本案112年9月23日簽陳所載，由校長指定林○○為召集人，符合上開規定，惟會議紀錄載明：「本次審查委員會推舉委員擔任主席」，請澄清。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部分：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審查須知第4點第2項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然卷附相關簽陳皆未見簽辦不予公開之必要性理由，宜請檢討。 (二)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112年9月20日簽陳，尚載有「外聘」及「內派」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三)卷附專家學者聯繫情形之紀錄過於簡略，日後類案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112年10月3日初審意見(2-3-2)，會議內容(三)仍使用修法前之條文內容，爾後應依新修正條文內容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另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惟查本案審查總表受評廠商名稱未填寫全稱，且甲廠商之名稱有誤，其他記事欄位各項目皆空白未填，請改進。 六、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等異常情形：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明顯差異可能類型第 4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經檢視本案審查總表(2-3-4)及委員各別評分表，本案共 3 家廠商參加投標，其中審查項目三、2. 過去履約實績項目，各委員針對甲廠商該項目評分為 0、0、6、8、6，針對丙廠商該項目評分為 0、0、5、8、6，另審查項目四、簡報暨答詢，各委員針對甲廠商該項目評分為 0、0、3、2、6，針對丙廠商該項目評分為 0、0、3、2、6，符合上述明顯差異之類型，惟審查總表、會議紀錄皆未見依前揭規定為妥適處置，請澄清。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中載明廠商甲、丙未提供履約實績，委員A、B皆評定為 0 分，另委員A評分表中附註甲、丙未出席審查會議，簡報答詢項目委員A、B皆評定為 0 分，惟此兩項目其他委員仍有給予分數，請澄清；卷內未見廠商簽到表且會議紀錄廠商簡報部分亦未明確記載廠商是否出席審查會議及進行簡報，請改進。 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事項。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經查本案於112年10月3日辦理第1次開標(資格標)，未檢附開標紀錄，請澄清。 八、底價部分：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經查本案於112年10月3日辦理第1次開資格標，於112年10月4日10:00辦理底價開標，依據底價單核定底價之日期為112年10月4日9:30分，本案分3階段審標，底價訂定似未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完成，請澄清。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卷附未見底價訂定簽陳，請澄清。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略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本案底價表中僅填寫預估金額，未見相關分析資料，請改進。 九、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 (一)依據契約第10條規定，本案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及雇主責任險有依契約內容辦理，惟保險期間係113年2月7日至3月7日，似無包含施作期間，請澄清。 (二)本案為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34、41及49點均誤勾選相關工程採購適用之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選項，請檢討改進。 (三)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載明「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2年」，明顯為保固用語，非該點應填列內容，請檢討改進。 (四)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案投標須知第8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請改進。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 (六)投標須知第1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第24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第28點漏未載明開標地點，皆請改進。 (七)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及第18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皆漏未載明，請改進。 十、招決標公告部分： (一)本案招標公告「其他」項目欄位「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標公告亦同)，機關勾選「是」，惟查無相關成立該小組資料，請補附或澄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臺中市○○區……○○國小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十一、審查須知第3點第2項規定「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 十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查卷附所附資料未有簽辦開標主持人相關內容，僅見決標紀錄記載主持人為校長，尚請說明。
6	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擇定之。」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3點審查基準分別為：一、企劃書內容(40%)。二、如期履約能力之評估(30%)。三、工作團隊經歷(20%)。四、簡報與答詢(10%)，惟子項無配分，且與審查評分表所列審查項目載明之配分不一致，請澄清。 二、審查委員會部分：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經查總務處112年9月28日「成立九校聯合採購案採購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顯示，本案審查委員共計5人，專家學者為2人、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為3人，此部分因校長擔任召集人且未於委員名單中，爰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應為4人，請澄清。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經檢視「評審小組候選建議名單」，校長指定召集人為吳○○校長、副召集人為張○○主任(專家學者委員以外)，此部分校長未擔任審查委員會中之審查委員，若校長要擔任召集人，應納入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本案未依規定辦理，請澄清。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於112年9月26日開標，總務處於112年9月28日「成立九校聯合採購案採購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說明二請鈞長勾選排序，並於112年10月2日「審查小組成立」簽文說明二敘明由本機關自行訂定，爾後宜於簽文敘明有前例之相關歷史標案案名，以維程序完整，另本案於開標前1天方簽辦成立審查委員圈選事宜，宜於第1次公告前即提早簽辦，避免聯繫委員時間過於倉促，以致無法順利於開標前成立。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審查須知第4點第2項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然卷附相關簽陳皆未見簽辦不予公開之必要性理由，宜請檢討。 (五)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總務處於112年9月28日簽辦審查委員會建議名單之簽文未以密件方式辦理，請檢討。 (六)卷附僅見採購評選委員同意書及切結書，未見專家學者聯繫情形之紀錄，日後類案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另查聯繫委員名單，正取第2位委員無法擔任，改備取第1位擔任，但未附聯繫相關資料佐證，請澄清。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惟本案通知委員審查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中未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請改進。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卷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僅載「設備規格完整、說明詳盡、文件齊全」等，未見確實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3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審查委員總表內，無填寫審查情形，請檢討改進。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時間為112年9月26日及10月3日上午10時，卷附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為113年2月20日，是否有於開標前查詢，請證明或補附文件。 六、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招標公告登載本案於112年10月3日10時開第2次標，惟卷附未見第2次開標紀錄，請證明或補附文件。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七、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預算金額3,469,000元，採購底價表使用單位填寫預估金額同預算金額，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八、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112年10月6日決標，10月13日上傳決標公告，惟未見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請補附或證明。 九、本案於112年10月6日決標，卷附未見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資料，爰是否合於投標須知第43點規定：自決標日起10日內繳納，請補附或證明。 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查本案契約第12條第2款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惟本案未見機關確認廠商履約完成之紀錄，請改進。 十一、查本案招標公告有後續擴充100萬元，卷附內未有相關簽陳說明，請證明或補附文件，另本案採購金額似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請改進。 十二、招標文件部分： （一）本案為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34、41及49點均誤勾選相關工程採購適用之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選項，請檢討改進。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載明「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保固期內」，明顯為保固用語，非該點應填列內容，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並檢討改進。 （三）投標須知第1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 十三、檢視本案評審（應為審查）會議紀錄，缺失如下： （一）主持人未簽名。 （二）會議紀錄第14點「經審查委員就受評廠商評分結果填列於審查評分總表，1號廠商：『』，平均總評分為『』，未記載及格廠商分數（空白），請檢討改進。 （三）召集人係屬審查委員，案附會議相關文件皆未有該委員評分相關紀錄，請證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十四、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40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契約、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故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應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 3 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府 103 年 4 月 15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30068821 號參照)；惟查，本案採購契約書用印部分，經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改進。